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定投资人暨公司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确定，公司本次中选产业投资人为国辰光电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为杭州芯熠晶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一、庭外重组有关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庭外重组方式有效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并待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庭外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并同意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已被申请人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公司已收到重组中心的征询意见函。经公司

综合评估，公司对进入重组程序、开展重组工作无异议，并向重组中心推荐了协调人。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重组中心受理对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吴嘉律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为顺利推进庭外重组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经营困境，有效整合企业资源，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协调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根据《招募公告》并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长方集团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

二、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进展情况

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 7 家意向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报名，包括 1 家产业投资人及 6 家财务投资人，前述投资人均已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共计 2.3 亿元。截止招募期限届满，前述投资人中 1 家产业投资人已提交投资方案，6 家财务投资人已提交财务报价书。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及《招募公告》明确规则，最终选定长方集团本次中选产业投资人为国辰光电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为杭州芯熠晶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投资人将结合中选产业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并根据《招募公告》明确的规则进一步确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后续，公司与协调人将与前述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磋商、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司法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